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徐巧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88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9192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2404680\_4\_109D2415564-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國中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辦理。
- 二、依據前開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6點略以：「...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爰本市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指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不限其身份為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者均屬之)均應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證書。
- 三、本研習相關訊息略述如下，其餘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對象：

1、貴校應依據說明二，薦派尚未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證書之教師參加。

2、薦派參加之教師，不限任教科目，但研習時需選擇國英數任一科進行研習，錄取120人（國英數各40人），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二)時間：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20分。

(三)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1、報名時間：自1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2、請學校承辦人員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進修網站依報名教師選擇之課程(國英數擇一)分別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參加名額國英數各40名，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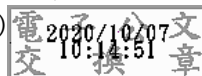
3、請勿以個人方式報名，研習當日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市屬學校講師及參與研習之教師公假課務派代及適當之路程假。

五、貴校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市立板橋國中教務處楊佳欣組長，電話：(02) 29666498、29666450、29662989分機611。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退休許文姿老師(請轉交)、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曾麗娜教師、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徐澤汶教師(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